



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

衛生福利部

112年9月21日



防治家庭暴力行為 保護被害人權益

- 本次共修正18條，並增訂2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完善被害人
保護措施

強化再犯預
防措施

保障同性婚
姻權益

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

1

周延民事保護令
保護措施及效力

2

建立網路業者移
除、下架性影像
處理機制及罰責

3

強化身心障礙者
表意權及被害人
隱私保護措施

4

強化未同居親密
關係暴力被害人
保護措施



5

增訂教保人員為
責任通報人員，
並落實依被害人
意願提供服務

強化再犯預防措施



01

暴力預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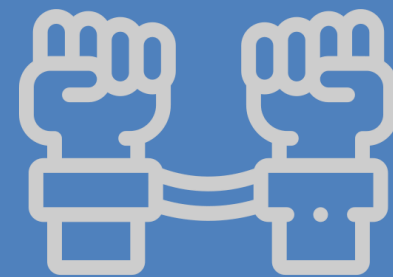
於緊急/暫時保護令增訂加害人處遇計畫款項



02

暴力防制

擴大預防性羈押之範圍，以遏止加害人暴力行為



保障同性婚姻權益

婚姻平權再提升

同性配偶與其配偶之親屬間未成立姻親關係，倘雙方未(曾)有同住事實，即無法適用本法規定。

依民法969條規定，修正本法第3條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規定，俾保障同性婚姻者相關權益。



報告完畢

